

安全工程师《安全生产法》精炼讲义第4讲安全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5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545831.htm 3.有关法律责任的记忆：(1)行政处罚：对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一般都是先提出警告(警戒罚)、轻微罚款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.较重的限期整改(行为罚)、没收违法所得或单处、并处较大数量的罚款(财产罚).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有关证照(行为罚)。对个人警告、罚款、记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开除.如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，依法给予拘留(人身罚)。罚款数量不需死记。(2)刑事责任 记住刑法中有关安全生产违法的罪名(重大事故责任罪.劳动安全事故罪.建设工程重大责任事故罪.危险物品肇事罪.消防责任事故罪.瞒报、谎报事故罪.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罪.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罪)和判刑年限分几个层次即可。(3)民事责任 涉及较少。主要涉及工程发包、出租过程中出现事故损失.安全评价、检测检验虚假结果导致事故损失.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、经济损失等情形的连带赔偿和追加赔偿。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站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